

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收到董事黄克萍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88%。黄克萍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(二)辞职原因

个人原因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黄克萍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将补选新任董事，黄克萍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生效。在此之前黄克萍女士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公司董事黄克萍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董事黄克萍辞呈。

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25 日